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4.89%)来函,持有东鸿信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之全部股权已整体转让予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世纪),并于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变更后,金谷世纪通过新鸿泰公司持有东鸿信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89%。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0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惠来电厂3、4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建设规模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于2012年12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能源〔2012〕4114号)。(详见2013年1月8日相关公告,编号2013-02)

公司于今日收到靖海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两台机组于2013年1月9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至此,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由14692MW增加至16692MW,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10872MW增加至12172MW。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0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获批并公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国家标准起草合作协议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国家标准起草合作协议",共同负责起草立项的"架空导线用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芯棒"和"架空导线用软铝型线"国家标准并署名。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2年第41号》公告,"架空导线用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芯棒"(GB/T29324-2012)、"架空导线用软铝型线"(GB/T29325-2012)两项国家标准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并正式公布,实施日期为2013年6月1日。上述两项国家标准的公布,标志着公司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具备了大规模生产应用的条件。

参加"架空导线用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芯棒"(GB/T29324-2012)标准起草单位还有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等。参加"架空导线用软铝型线"(GB/T29325-2012)标准起草单位还有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等。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1月16日和2013年1月22日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

现将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在上述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96)于2013年1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3-002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大额订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一段时间以来,公司签订了多笔大额订单,为便于投资者公平、公正地了解公司情况,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公司近期新增大额订单情况披露如下:

2012年11月底以来,公司新增大额订单169.04亿元。其中,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业务67.54亿元,舰船装备业务5.88亿元,海洋经济产业业务73.77亿元,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21.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订单金额
一、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	67.54
其中:油船/化学品船	10.67
集装箱船	51.36
其他运输船	5.51
二、舰船装备	5.88
三、海洋经济产业	73.77
其中:钻井平台	20.08
海工船/生产装置	5.83
海工装备	1.10
各种公务船	46.76
四、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21.85
其中:能源装备	2.00
交通装备	5.26
成套装备	14.59
大额订单合计	169.04

注:1.统计范围为单笔1亿元以上订单,不含承接的国内外军用舰艇订单。
2.上述统计范围内无单笔超过上年营业收入10%以上的订单。
新增大额订单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29.12%。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5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5月24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6月12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票。公司2012年6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1228号《受理通知书》。

因市场环境和管理层的融资理念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拟重新研究相关的资本运作事宜,2013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358　公告编号:2013-00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追加承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LED光源制造销售(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2、股东名称:楚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47,520	28.82%	首发限售股,2013年2月10日解禁
楚金甫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0,128	24.45%	首发限售股,2013年2月10日解禁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楚金甫	0	0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所直接持股份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截止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解锁,期间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47,520	28.82%	2013年2月10日	12个月	2014年2月10日
楚金甫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0,128	24.45%	2013年2月10日	12个月	2014年2月10日

2、前述股东分别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至8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16.39万元
2、每股收益:0.97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

新疆区内水泥市场竞争加剧,水泥平均售价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2012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梅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梅市建交〔2013〕011),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BT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暂定1.8亿元(最终结算以审定价为准),该工程将于2013年9月30日前完工并移交。

该工程的业主为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注册资本1,964万元,办公地址为梅州市下市状元桥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单位负责人梁财生,主要负责教育工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10,512,776.27元。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47%,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B降低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嘉实货币A/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8日生效。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4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安心货币A/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8日生效。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B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5日起,将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B的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降低为人民币100元,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具体内容

(一)嘉实货币

修改《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第(五)条第1款。

原表述为: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嘉实超短债

修改《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第(六)条第1款。

原表述为: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修改为: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嘉实安心货币

修改《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第(六)条第1款。

原表述为: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修改为: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实施时间

前述降低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B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将自2013年1月25日起实施。

三、咨询办法:

1、嘉实货币A/B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2、嘉实超短债债券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2、嘉实超短债债券代销机构

3、嘉实安心货币A/B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降低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9日生效。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5日起,将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的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降低为人民币100元,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具体内容

修改《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第(六)条第1款。

原表述为: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修改为: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

二、实施时间

前述降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将自2013年1月25日起实施。

三、咨询办法:

1、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B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3-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集团"或"公司")近日在昆明签署协议,白药集团收购白药控股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省药物所")100%股权。其中:

转让方: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云南省药物研究所100%股权

2、该次股权收购形成关联交易。白药控股持有省药物所100%股权,持有白药集团41.52%股权。白药集团收购省药物所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省药物研究所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三名关联董事(王明辉、路红东、杨昌红职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该事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52%股份。其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住所:昆明市北京路54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经营范围: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需要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530000000020796

2、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16亿元、净资产66亿元,2011年收入115亿元、净利润11亿元。

201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8亿元、净资产77亿元,2012年1-9月收入97亿元、净利润10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8,284,3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基本情况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2000年作为云南省第一批转制的科研院所,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高峡冷水塘2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肆佰零捌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朱兆云
经营范围:新药研究与开发
注册号:53000000001620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省药物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1年12月总资产12973万元,净资产7794万元,2011年1-12月销售收入12126万元,净利润99万。

云南省药物所201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14828万元,净资产8088万元,2012年1至9月份营业收入11375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4、审计及评估情况

4.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省药物研究所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本次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云南省药物研究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4828万元,评估值为16786万元,增值率13.2%;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6739万元,评估值为6739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89万元,评估值为10047万元,增值率24.2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0046.84万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原则,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2年12年25日,此次股权交易评估价格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备案。

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2028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药物研究所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得出的研究所净资产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0046.8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白药控股(甲方)所持有的研究所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损益安排: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0046.84万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双方确认,自该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这一期间研究所产生的损益由白药集团(乙方)承担和享有,但若因省研究所分配2012年的利润导致研究所的净资产下降的,则相应的价款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支付时予以书面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三次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

4、白药控股承诺拥有合法的、完全的对省药物所的股东权利,并保证协议所涉省药物所全部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了保证、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以及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持有研究所的股权有权属争议或可能采取确权行为。

5、白药集团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白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收购省药物所股权以后,省药物所原生产、销售板块整合到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研发板块将通过目标考核体系、技术平台体系、人才团队体系和薪酬体系的系统建设,打造一个研发技术创新平台,使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让科技创新成为公司发展不竭的动力。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白药集团是上市公司,与省药物所同为白药控股旗下子公司,二者均以生产及销售中成药为主,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2010年初,证监会提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并同时下发了《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0〕085号),要求在全国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通过股权转让、股权收购、企业合并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通过并购重组、改变经营范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通过收购,公司可实现研发资源有效整合,更加凸显省药物所的研发优势和资源优势,促进公司药物研发体系的发展建设;充分发挥白药集团在生产和营销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大省药物所现有产品的销售,同时丰富公司产品族群,实现共赢。

省药物所在天然药物资源调研、药材品质评价、有效成份提取分离、药物分析、制剂工艺、药理和毒理筛选评价、药代、质量标准、中试、工程化转化等方面,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新药研发链,建立了天然药物资源研究中心、天然药物筛选研究中心、药物安全性评价(GLP)中心、药物制剂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省药物所先后主持和参与研发出30余个原创新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家生产品种:痛舒胶囊、肿痛气雾剂、肿痛搽剂、肿痛凝胶、伤益气雾剂、胆清片、痛舒片。

截止2012年9月30日,省药物所经审计后总资产为1.48亿,占同期白药公司总资产的1.37%,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8089万,占白药集团所有者权益的1.23%。收购完成,进入公司合并报表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形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2013年)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30万元。2012年1-12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2382.9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收购云南省药物研究所股权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收购云南省药物研究所股权有关事宜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评估价格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实现研发资源有效整合,更加凸显省药物所的研发优势和资源优势,促进公司药物研发体系的发展建设。所收购的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全部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了保证、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以及任何第三方对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药物研究所的股权有权属争议或可能采取确权行为。

公司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详见该关联交易